"维生素 C 反垄断案" - 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基于国际礼让原则放弃对一起涉及中国企业被诉的案件行使管辖权

世强律师事务所中美跨国诉讼组 汪前、杨琳、肖美慧、吴昊星

一场历时长达十二年并引起广泛关注的,以中国维生素 C 出口企业作为被告的美国反垄断诉讼前不久落下了帷幕。该案中,中国政府首次以 "法庭之友"的身份参与美国诉讼并提交了关于中国法律的说明意见。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对中国政府的意见予以充分的尊重,裁定基于国际礼让原则驳回原告起诉,并撤销了一审法院作出的赔偿金额高达 1.47 亿美元的判决。该案体现了美国联邦法院对于国际礼让原则的理解,以及在涉外反垄断案件的管辖权行使问题上对该原则的应用。

案件基本事实

2005年,美国多家维生素 C 进口企业(以下简称"原告")分别在美国对中国四家主要维生素 C 生产企业(以下简称"被告")发起诉讼,指控被告自 2001年12月起在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以下简称"医保商会")的组织下联合操控维生素 C 出口量及价格,违反了美国反垄断法律。案件被移转至纽约东区联邦法院合并审理。被告并没有否认原告指控的价格控制行为,而是主张上述行为系遵守中国法律的结果,即是遵照了中国商务部授权监管该行业的医保商会的要求,并因此请求一审法院基于国际礼让等法律原则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双方将争议焦点聚集到医保商会的性质以及被告的行为是否是应医保商会要求这两个涉及对中国政府监管法律制度理解的问题上。

作为中国主管国际贸易的最高行政机构,商务部前所未有的以"法庭之友"的身份向法庭提交了书面意见以支持被告的请求,对中国维生素 C 出口相关法规作出解释以证明被告的行为是根据中国政府强制规定所做出的。 在书面意见中,商务部指出医保商会是商务部授权负责监管中国维生素 C 出口价格和数量的机构,且商务部在案涉时间段内均要求被告在医保商会的领导下"协调"出口价格。医保商会内部在 1997 年成立了维生素 C 分会,2002 年以前,商务部实行 "出口配额许可证"制度,即只有遵守医保商会维生素 C 分会"协调"的出口价格和出口份额的企业才能获得出口许可证。随着中国加入WTO,商务部于 2002 年以 "出口预核签章"制度取代了之前的 "出口配额许可证"制度。在这一制度下,维生素 C 出口企业在报关前,需要将出口合同送达医保商会,由医保商会对合同价格和数量进行审核。只有合同价格等于或高于医保商会"协调"确定的最低价格时,该出口合同才能通过审核,加盖预核签章印章,得以通关。中国商务部向法庭确认了在案涉时间内合法出口的维生素 C 都必须以行业协调价格出售。

面对中国商务部对中国法律的官方权威解释,原告及其 聘请的中国法专家仍竭力质疑医保商会的性质及被告行为的强制性。被告提出,根据相关判例法,他国政府向美国法院提交的对其本国法律进行说明的意见应被法院尊重并作为决定性的证据使用,因此中国商务部的意见充分证明了被告的行为是遵守中国法律的要求。被告据此请求一审法院基于国际礼让等法律原则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一审法院最终根据其对判例法的理解认定商务部的说明意见虽有很强证明力但不能被看作决定性的证据。最终,一审法院以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行为的强制性为由驳回了被告关于驳回原告起诉的请求。在案件经进一步调查取证后,被告再次请求法院重新考虑其基于国际礼让原则质疑管辖权的抗辩。这次一审法院认可了商务部关于医保商会性质的说明,但仍拒绝认可商务部对于被告行为强制性的证明,再次驳回了被告的请求。随着案件耗时及花费的不断增加,其余三个被告纷纷与原告达成和解,只剩下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选择继续诉讼。最终经陪审团审



[2016] China-US Case Notes No. 2

[2016] 中美案例述评 第二刊

理,纽约东区法院在2013年一审判决两被告赔偿原告近1.47亿美元的损失。两被告向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以下简称"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上诉法院裁定

上诉法院指出被告请求驳回原告起诉的法律依据是,根据判例法,在反垄断行为发生在国外的涉外反垄断案件中,国际礼让原则要求美国法院放弃行使对某些此类案件的管辖权,驳回原告起诉。法院具体判断是否应依据国际礼让原则放弃行使管辖权时,需考虑如下因素: (1) 与外国法律或政策的冲突程度; (2) 当事人的国籍、公司的地址或主要营业地址; (3) 在美国声称的违法行为相对于外国行为的重要性; (4) 两国预期采取执法行动会得以有效实施的程度,包括国外法律救济的可能性以及国外的未决诉讼; (5) 是否存在损害或影响美国商业的目的及其可预见性; (6) 法院行使管辖权并授予救济对外交关系造成的可能影响; (7) 如果法院授予救济,当事人是否会处于被迫施行违反其中一国法律的行为或受制于两国互相矛盾的要求的位置; (8) 如果外国法院做出类似判决,本国能否接受; (10) 受影响国之间是否就解决该问题签订条约。

根据美国最高法院判例,在这些因素中尤为重要的是第一个——两国法律之间是否存在 "真正的冲突",即在本案中被告是否可以同时遵守中美两国法律的要求。美国反垄断法案 "谢尔曼法" ("Sherman Act")明确规定,竞争者之间达成横向固定价格协议的行为违反该法律。因此,如果中国法律要求被告达成横向固定价格协议,被告就不可能同时遵守中美两国法律,则存在 "真正的冲突"。由于中国政府已提交意见说明被告的行为系遵守中国法律的结果,则问题转化为美国法院应在多大程度上尊重中国政府对其国家法律的解释。

上诉法院重申其之前在判例中明确的原则: 若外国政府通过律师或其他形式直接参与到美国诉讼程序之中,就其本国法律法规的解释和效果提供宣誓声明,而该声明在该案情形中是合理的,则美国法院应当对此予以尊重,不得挑战该国政府对其本国法律法规所作的官方解释,即使该解释与美国法律系统原则对这些法律所作出的解释不一致。根据这一原则,中国商务部向本案一审法庭提交的关于中国维生素C出口相关法律的官方声明应该被予以尊重;在中国关于维生素C的相关规定下,中国政府通过要求维生素C生产商"协调"出口价格和数量,从而导致被告违反谢尔曼法。中美两国相关法律之间存在"真正的冲突"。上诉法院进一步考虑了国际礼让原则的其他因素,认为这些要素均支持美国法院放弃行使管辖权的结论,并且指出一审法院行使管辖权已经对两国外交关系造成了影响。最终上诉法院撤销了一审法院作出的巨额赔偿判决,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思考与启示

本案中中国企业历经十二年终获胜,避免了一审法院原判决下的巨额赔偿损失。但如前文所述,本案最终得以取得这样有利的结果,很大程度上得力于本案在事实层面上的诸多特殊因素。例如,本案中医保商会所行使的监管职能及其监管手段是中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特定历史时期的产物。案涉的"出口预核签章"制度已于 2008 年被废止。中国于 2007 年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固定商品价格的垄断协议。另外,中国政府对于本案的重视程度是空前的,除了商务部首次以 "法庭之友"的身份直接参与美国法院诉讼之外,还通过外交渠道向美国表示了其对本案的格外关注。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正是基于中国商务部所提交的官方意见作出了最终有利于中国企业的裁定。

在法理层面,本案上诉法院在对本案有管辖权的情况下,依据国际礼让原则的要求放弃行使管辖权、驳回原告起诉。这一裁定体现了美国法院在处理涉外商事纠纷时对行使管辖权的司法节制及对外国主权的尊重。上诉法院认为,国际礼让原则在法律范畴内既不是绝对的义务也不仅仅是对他国的礼貌和善意,而是通过司法判决体现出的相互包容和善意的体系价值,是一国在充分考虑到自身的国际责任及

[2016] China-US Case Notes No. 2

[2016] 中美案例述评 第二刊

本国公民的权利的前提下对另一国的立法、行政或司法行为的尊重。

世强律师事务所驻北京代表处的世强律师事务所中美跨国诉讼组由多名有着丰富中美诉讼和仲裁经验的律师组成。我们的律师团队有十几年的涉美争端解决经验,并对于美国诉讼和仲裁程序中涉及中国法及相关特殊法律问题有着独到的见解,可为中国客户在美国的诉讼或者仲裁等争议解决提供有效的支持和协助。同时,我们也会结合具体案情及中国客户的商业需求和目标为客户设计出高效切实可行的争端解决方案及风险防范措施。在我们的中美跨国诉讼组律师团队中,合伙人汪前尤其擅长处理涉及中国公司的复杂美国诉讼并多次在美国诉讼程序中代表中国客户基于海牙送达公约对美国域外的送达提出挑战。高级法律顾问黄迎擅长帮助中国公司处理在美国的国际贸易/贸易救济诉讼并在此领域有极其丰富的经验。合伙人孟素珊对于涉华法律业务有着非常广泛的经验,并在各大国际仲裁委员会代理客户解决争议。

Richard K. Wagner (汪前) 合伙人

直线: +86 10 5834 1009 邮箱: rwagner@steptoe.com Lin Yang (杨琳) 纽约州执业律师

直线: +86 10 5834 1020 邮箱: lyang@steptoe.com May Xiao (肖美慧) 纽约州执业律师

直线: +86 10 5834 1026 邮箱: mxiao@steptoe.com

• 美国世强律师事务所

■ 中国 北京市 朝阳区 建国路79号, 华贸中心2座29层

+86 10 5834 1000